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鼎利 A 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第三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对鼎利优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优先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鼎利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鼎利优先的份额数 × 鼎利优先的折算比例

鼎利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鼎利优先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鼎利优先基金份额净值、鼎利优先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鼎利 B 份额开市停牌一小时。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0 月 24 日），鼎利优先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优先进行份额折算；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B 份额（以下简称“鼎利进取”）暂停交易。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27 日），鼎利优先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鼎利优先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鼎利进取继续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4、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鼎利进取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